# 委 托 书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根据国务院令第394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79号），结合郑州市二七区二七南部产业片区项目建设场地具体情况，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开展郑州市二七区二七南部产业片区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七分局

2020年8月15日